

中國醫藥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03.1.16 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本計畫適用範圍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 (一)緊急事件：
 -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二)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 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 (三)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由教育部邀請各級學校及學者專家代表審議後公告之。
- 五、學校教師、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教育部。

校安通報事件應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實施通報；無法以網路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 (一)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七、學校人員(教師、職員、學生、工友、學校保全)知悉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學務處軍輔組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 八、事件處理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 九、學校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全校教職員工生周知，以利校安事件之通報。
- 十、為有效處理緊急校安事件由校長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如附件二)討論因應。
-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單位收執

校名： <u>中國醫藥大學</u>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聯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人： _____	學務長(簽章)： _____	主任秘書(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受理時間：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至軍輔組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本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受理(權責)單位為性平會；其他事件之受理(權責)單位為軍輔組)；乙聯交由通報窗口校安中心負責校安事件通報，健康中心負責社政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事件，除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外，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
3. 請本校教師、職員(含所有本校工作之人員)或工友於知悉本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受理(權責)單位受理，並由受理人員通知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長、主任秘書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並轉送。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一式三聯
乙聯(由校安中心單位收執)

校名： <u>中國醫藥大學</u>			
告知人姓名(簽章)： _____ 身分：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 _____ 職稱： _____ 證明人： _____			
填寫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關係人： _____			
受理(權責)單位： _____	學務長(簽章)： _____	主任秘書(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受理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至軍輔組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本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受理(權責)單位為性平會；其他事件之受理(權責)單位為軍輔組)；乙聯交由通報窗口校安中心負責校安事件通報，健康中心負責社政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通報事件，除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外，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
3. 請本校教師、職員(含所有本校工作之人員)或工友於知悉本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受理(權責)單位受理，並由受理人員通知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24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長、主任秘書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並轉送。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一式三聯
丙聯(由告知人收執)

校名： <u>中國醫藥大學</u>			
告知人姓名(簽章)： _____ 身分：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 _____ 職稱： _____ 證明人： _____			
填寫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關係人： _____			
受理(權責)單位： _____	學務長(簽章)： _____	主任秘書(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受理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至軍輔組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本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受理(權責)單位為性平會；其他事件之受理(權責)單位為軍輔組)；乙聯交由通報窗口校安中心負責校安事件通報，健康中心負責社政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通報事件，除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外，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
3. 請本校教師、職員(含所有本校工作之人員)或工友於知悉本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受理(權責)單位受理，並由受理人員通知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24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長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並轉送。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中國醫藥大學緊急應變編組							
組別	職務	級職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1000	校長室	副校長	1019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	副校長	1019	校長室	學務長	1200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3. 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
通報聯繫組	組長	學務長	1200	學務處	副學務長	2308	1. 以電話通報應變小組及防救災單位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 狀況發展的資訊。 3. 以電話聯繫災區同學，確認安危情形。
	組員	軍輔組長	1215	學務處	教官	1210	
		軍輔組組員 行政支援 組長 人資室主任	1234 1595 1055	學務處 資訊中心 人資室	校安人員 資訊中心 人資室	1280 1591 1052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教務長	1100	教務處	副教務長	1126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 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組員	註冊課務組 學習中心	1133 1176	教務處	招生組	1155	
搶救組	組長	副學務長	1200	學務處 總務處	軍輔組長	1215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副組長	副總務長	6205		保管組長	1322	
	組員	校安人員 保管組員	1280 1327		課外活動組 文書組	1233 1333	
安全防護組	組長	事務組組長	1311	總務處 環安室	保管組長	1322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 管制。 4.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5.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事務組組員 環安室組員	1310 1316		組員	1320 1321 1323 1327	
緊急救護組	組長	健康中心 主任	1255	學務處	組員	1250	1.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心理諮商。
	組員	護理師	1250		組員	1260	
		諮商師	1260		組員	1266	
		諮商師	1266		組員	1260 1260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 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 事件	七、疾病事 件	八、其他事 件
緊急 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法定 通報 事件	甲級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乙級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知悉反擊型霸凌。 ·知悉肢體霸凌。 ·知悉關係霸凌。 ·知悉言語霸凌。 ·知悉網路霸凌。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p>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丙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 風災 · 水災 · 震災 · 山崩或土石 		

						流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一般校安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體罰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環境災害 ·紅火蟻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流感 ·H1N1 新型流感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	------------------------------------	--	--	--	--	--	--	--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相關法條：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5.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6.教育基本法 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8.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災害防救法